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对贵州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针对贵州燃气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东海证券将现场检查事项提前告知了贵州燃气，贵州燃气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了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人员结合贵州燃气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贵州燃气的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贵州燃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贵州燃气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获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风险控制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股东质押以及履行承诺情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贵州燃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贵州燃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贵州燃气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贵州燃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贵州燃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 519,683,3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4.35%，其中：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9,683,3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66%；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9%。前述股份中 464,601,131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55,082,174 股来源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的股份（详见公告：2018-076 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5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683,305	14.35%	IPO 前取得：464,601,131 股 大宗交易取得：55,082,1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550,000	1.48%	2019/10/1 1～2020/4/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30－7.65	370,677,500	已完成	466,133,305	12.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10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4,60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2019 年 6 月 5 日，浙江金帆达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2,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7%，质押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3。

2020 年 4 月 8 日，浙江金帆达将上述 1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84,605,692 股
持股比例	1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浙江金帆达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952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修武亿美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亿美”）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项目借款 1.19 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公用拟为修武亿美该笔借款按其 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952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45UNH38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侍杰

5、注册资本：2,997.07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7、注册地点：修武县竹林大道投资大厦

8、经营范围：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工程；市政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工程；电信工程；分布式电站上并网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 50%的股权；修武亿美为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修武亿美 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武亿美的总资产为 4038 万元，净资产为 2834 万元，2019 年度，修武亿美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的项目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修武亿美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项目借款有利于支持修武亿美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60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76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2%和 40.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0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其中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市场波动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范围的决定，为充分发挥关联方绿都集团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金融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泰，其中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

绿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2 幢 1 层 J 区 192 室
4.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J7C6Y
6. 注册资本：10.00 亿元
7.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8.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金融资源和经营管理等各项优势，加快落实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发展转型，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市场波动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代中曼装备集团开具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 134 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33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瑞机能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修井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在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前，中曼装备集团需出具 134 万人民币的质量保函。为了减少中曼装备集团资金成本及压缩开具保函时间，保证产品尽快顺利交付，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代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开具上述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 134 万人民币，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0,416.77 万元，负债总额 98,218.32 万元，净资产 32,198.4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17.32 万元，净利润 12.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0,108.17 万元、负债总额 97,398.97 万元、净资产为 32,709.2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825.79 万元、净利润 703.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34 万人民币。

2、开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3、担保期限：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51.0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6,100 万元到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到 65%。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8,100 万元到 10,7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0%到 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6,100 万元到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到 65%。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8,100 万元到 10,7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0%到 10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9.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57.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方面主要是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2）原料药方面主要是随着厄贝沙坦、氯沙坦钾、缬沙坦产品 CEP 证书的恢复，公司沙坦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2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三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077	7591	-33.12	10847	27348	-60.34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62	4445	-44.61	7514	11001	-31.7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511	4843	-27.50	8208	10728	-23.4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6129	18970	-14.98	40418	60400	-33.08
		中型货车	1707	1915	-10.86	3370	4990	-32.46
		重型货车	5556	4219	31.69	10631	11196	-5.05
		客车非完整车辆	473	372	27.15	936	1394	-32.86
		多功能商用车	668	597	11.89	1412	1426	-0.98
		大型客车	58	386	-84.97	124	624	-80.13
		中型客车	96	95	1.05	251	332	-24.40
		轻型客车	140	33	324.24	358	412	-13.11
	合计		35877	43466	-17.46	84069	129851	-35.26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135	6624	-67.77	5036	15017	-66.46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748	7475	-49.86	9997	25925	-61.44
		多功能乘用车（MPV）	2579	4632	-44.32	7498	11658	-35.6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250	4804	-32.35	9563	10714	-10.74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6539	20435	-19.07	39917	62323	-35.95
		中型货车	1120	1105	1.36	2604	2881	-9.61
		重型货车	5655	4425	27.80	11021	11501	-4.17
		客车非完整车辆	487	408	19.36	947	1538	-38.43
		多功能商用车	626	571	9.63	1277	1507	-15.26
		大型客车	30	322	-90.68	96	583	-83.53
		中型客车	0	66	-100.00	161	256	-37.11
		轻型客车	34	74	-54.05	302	460	-34.35
	合计		34068	44317	-23.13	83383	129346	-35.53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998	6616	-69.80	4926	15007	-67.18
	出口		4330	4538	-4.58	9475	12276	-22.8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708,585,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9%，本次解除质押 91,0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107,33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19-008 号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每股转增 0.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 7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变为 91,0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708,585,869
持股比例（%）	28.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7,107,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北京用友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编号：2020-0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80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资本：277,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